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60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許宸泰

債 務 人 許煒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7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許宸泰前就讀嶺東高中時，邀同債務人許煒恩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3筆，合計借款本金75,528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查債務人於114年10月30日辦理「緩繳本金自付利息」之寬緩措施，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但借款人仍須依原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

(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01 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
02 項之日期為115年6月9日。

03 (三)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
04 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05 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6 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07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
08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9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10 視為全部到期。

11 (五)詎債務人許宸泰自民國114年12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12 迄今尚欠本金50,764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13 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未還款，債務人許煒恩為連帶
14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
16 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7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2. 放款借據影本。3. 申請緩繳本
18 金--自付利息申請書暨切結書。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3 附註：

2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8 行聲請。

29 附表

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604號

31 利息：

01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50764 元 | 許宸泰、許 煒恩 | 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 起 | 至民國115 年06月08日 止 | 年息1.775% |
| 001 | 新臺幣 50764 元 | 許宸泰、許 煒恩 | 自民國115 年06月09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2.775% |

02

違約金：

03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 日 | 違約金截止 日 |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50764 元 | 許宸泰、許 煒恩 | 自民國114 年12月02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